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5〕13号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支持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南市支持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龙南市支持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

为促进全市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企业入规奖励

第一条 对当年7月30日、10月30日前新增月度入规的服务业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13万元、12万元奖励；对当年10月30日后新增入规的服务业企业，由市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每年50%，分两年发放到位。

第二条 新增入规服务业企业被纳入服务业GDP核算行业的，由市财政为每家增加一次性奖励2万元。

第三条 新增入规服务业企业属于“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的，由市财政为每家再追加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设立企业扶持奖励

第四条 宣传扶持。针对年营收增幅排我市前3的优质服务业企业，在龙南相关媒体上为企业免费宣传3次。

第五条 企业扶持。在上一年度基础上，2000万元以上营收企业年营业收入每增加500万元，由市财政给予企业1万元奖励；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营收企业年营业收入每增加200万元，由市财政给予企业1万元奖励；500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营收企业年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 万元，由市财政给予企业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 5 万元封顶。

第六条 融资扶持。同等条件下，鼓励服务业企业申报各类项目资金扶持，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对有融资需求的服务业企业，鼓励其在“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创业担保贷款”等融资信贷上依法依规申请，给予信贷支持。

第七条 业务扶持。在对公业务方面，鼓励支持服务业企业；在工会福利发放、公务用车维保等业务鼓励到取得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资格或定点服务的企业；政府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办公用品等纳入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鼓励到取得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资格的企业；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公务接待（会议服务）、办公用品等鼓励采购人考虑入驻电子卖场的企业。

三、设立企业发展奖励

第八条 成功获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30 万元奖励；成功获评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的认定以上级下发文件为准。

第九条 龙南市内各商业银行对服务业企业、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常态化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企业发展。

四、附则

第十条 对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恶意欠薪、非法金融活动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及违反相关法律（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奖励。企业申报奖励、兑现奖励时必须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已停产、注销、吊销、被并购企业不予兑现。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赣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此前出台的《龙南市 2022 年推进服务业企业入规工作实施方案》（龙府办字〔2022〕29 号）、《龙南市 2023 年服务业企业培育入规工作方案》（龙府办字〔2023〕42 号）、《龙南市 2024 年服务业企业培育入规工作方案》（龙府办字〔2024〕11 号）予以废止，原有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尚处于分期兑现阶段的，按原有政策执行。本政策与我市其他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不追溯”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南市财政局、龙南惠企政策兑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